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22〕87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美好生活 浙播季”专项行动的通知》（浙商务电商函〔2020〕2号）精神，推动建设直播电商标杆项目，以直播促消费、直播塑品牌，充分发挥直播电商对我省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今年将继续开展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直播电商基础较好，整合政府、商协会、企业等多方资源来推动“直播+产业集群”模式创新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集聚效应的直播类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直播基地已建成并运营半年以上时间，概念性、规划性或未建设的项目不予接收。项目运营单位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拥有专业稳定的业务团队，具有稳定直播电商产业链合作伙伴，已开展直播活动 20 场以上。按要求定期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及年度总结等材料。

（二）申报材料

- 1.《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附件 1）。
- 2.运营主体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
- 3.基地经营信息，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一年会计年报或者收支表、资金流水单等财务证明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里能够证明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相关材料。
- 4.其他认为需要的佐证材料。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

请各市商务局加强摸底调查，组织发动辖区内直播基地积极申报，填写《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附件 1）及《申报汇总表》（附件 2）。

（二）审核认定

省商务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并组织专家择优认定省级直播电商基地。

请各市汇总后，将电子版材料于10月21日前通过浙政钉上报至省商务厅电商处，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商处陈成城，竺梦娇（电话：0571-87051707）

- 附件：1.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2.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表

创建单位（盖章）

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运营时间		运营单位		建筑面积	
经营情况	入驻企业（家）		入驻企业类型		年交易额（亿元）	
	专职人员（人）		直播电商品牌或 IP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具体品牌或 IP）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直播活动（场）		助农、东西协作、扶贫类活动（场）			
服务情况	提供的配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平台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保障情况	制定标准或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小结、模式创新等情况		可另附页				
县（市、区）商务局盖章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盖章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省直播电商基地申报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县（市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